路政〔2020〕18号

**大路口乡政府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我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社会公众饮食安全，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根据我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机构

组 长：骆 松 大路口乡党委书记

 姚 剑 大路口乡副书记 、乡长

副组长：侯成珉 大路口乡副乡长

成 员：张 睿 大路口乡食品药品监管所所长

 王 伟 大路口乡派出所所长

 邓衍安 大路口乡畜牧站站长

 杨 宁 大路口乡粮站站长

 张 尧 大路口乡食品站站长

 房绍东 大路口乡中心校校长

 吴 彪 大路口乡医院院长

 郭成标 大路口乡育才中学校长

 魏 峰 大路口乡文化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政府，侯成珉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全乡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领导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事件发展，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向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完成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卫生院：**承担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工作；指导各村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响应及病员救治，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及中毒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2）农经站：**负责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及屠宰加工环节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3）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对食品流通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违法经营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中小学：**负责协助卫生院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5）派出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协调事件发生地治安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6）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7）财政所：**负责协调上级财政部门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4.各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职责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和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1．事件调查组

根据事件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卫生院、农技站、工商等部门负责或明确其中一部门牵头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食品中毒及中毒原因的调查与确认由卫生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事件处理组

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

3．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院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现场救援工作，协助查找致病原因。

4．案件查办组

由事件发生环节的监管部门负责，迅速查办案件，追踪源头，惩办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5．现场检测与评估组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件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食品安全处置组。

四、食品安全事件报告

（一）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件。

**1、责任报告单位**

（1）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2）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发现）单位；

（3）接诊和诊断的医疗机构；

**2、责任报告人**

（1）各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2）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3）消费者。

（二）报告范围

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按相关规定报告。

（三）报告内容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四）报告时限和形式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现场的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应以最快捷的通信方式报告。各单位应先使用最快捷的通信方式报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办公室，最迟不超过事件发生后2 小时，随后报送书面报告。

五、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听取情况汇报；应马上向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和可能涉及的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启动相应处理机构的工作，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事件调查组和处理、案件查办、检测与评估、组织信息等工作。

食品安全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应急处置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组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结。并形成书面报告送乡人民政府。

泗县大路口乡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6日